表格 93

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(第 62A 號命令)

(第 62A 號 命令第 8 (2) 條規則)

[(1)] **標題與訴訟相同**

[(1)]**香港特別行政區**

_____

_____

案件編號： _____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致收取方(的律師)

現通知你，支付方_____已向法院繳存 $ _____(進一步的款項$_____)以就以下項目達致和解－
(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

☐ 你的訟費的全數，包括訟費評定的訟費(訟費單日期爲____年 ___月 ___日)

☐ 你的訟費的部分*(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)*

☐ 該款項增補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存法院的款項 $_____，而現在爲就你的訟費提議和解而存於法院的總款額爲$_____*(提供迄今爲止所有存於法院的款項的總額)*

☐ 該款項不包括利息，而提議作爲利息的額外款額爲$ _____
(提供計算所提議利息款額的利率及期間的詳細資料)

☐ 該款項已考慮在下述日期作出的下述款額的訟費中期付款：*(提供詳細資料)*

☐ 該款項已考慮已繳存法院作爲有關訴訟、訟案或事宜的訟費保證的下述款項：*(提供詳細資料)*

簽署	支付方(的律師)	**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** (如代表商號、 公司或法團簽署)	
日期		**連同公司圖章** **(如適用的話)**	

附註：致收取方

如你意欲在無需法庭許可的情況下，接受繳存法院的款項，你應填寫表格 93B，並將它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，以及將其文本一份送交支付方。